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24日以适当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威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拟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予以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行使监事会职权前，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31日